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燈樹即進達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佩珺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郭盈呈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45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菖築有限公司何欽章	臺灣銀行西屯分行	113年6月30日	228,900元	AR1901497	